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9号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已经2024年8月19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8月30日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

(二)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门报国务院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的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四)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规章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五)经济特区法规由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浦东新区法规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条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规章备案职责，加强对规章备案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地方的规章备案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国务院的法规、规章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每年向国务院报告上一年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第七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径送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报送法规备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备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送规章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和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应当同时报送法规、规

章的电子文本。

第九条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符合本条例第二条和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第二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要求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十条 经备案登记的法规、规章，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按月公布目录。

编辑出版法规、规章汇编的范围，应当以公布的法规、规章目录为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主动审查一般应当在审查程序启动后2个月内完成；情况疑难复杂的，为保证审查质量，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法规、规章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可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或者认为规章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

(二)是否超越权限；

(三)下位法是否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四)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或者不同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或者双方的规定；

(五)规章的规定是否适当，规定的措施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和实际情况；

(六)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第十四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审查法规、规章时，认为需要有关的国务院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的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认为需要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有关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审查法规、规章时，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注重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

第十六条 经审查，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处理；必要时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规章应当予以纠正的，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通过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方式，建议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或者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二十条 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无效规章，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

规章在制定技术上存在问题的，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所制定的法规、规章目录报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报送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规章备案的，由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通过培训、案例指导等方式，推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高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发布的规章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的监督，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关的备案审查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山西祁县推动非遗进校园

本报记者 马睿

清晨，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第四小学操场上，学生们迎着朝霞，在老师带领下练习由祁县秧歌改编而成的戏曲韵律操和心意拳，一招一式，气势十足。

祁县是祁县秧歌、心意拳两项国家级非遗项目的发源地，并孕育出剪纸、祁县民居建筑习俗等10项省级非遗项目。如何为非遗传承注入新活力？祁县尝试推动非遗进校园，助力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截至目前，祁县已有3万多名中小学生学习非遗培训，非遗课程在全县中小学实现全覆盖。

祁县县委书记李军表示，非遗进校园，既有利于孩子们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让非遗传承有了源头活水。

在祁县，学生所处阶段不同，非遗学习课程也有所不同。幼儿阶段以启蒙为主；小学阶段分年级开展剪纸、腰鼓、心意拳、戏曲韵律操的学习；初中阶段七年级重点组织锣鼓学习。

2023年初，祁县秧歌传习所负责人张晓霞受邀成为戏曲课程外聘教师。在戏曲课堂上，她常用扮戏、现场表演等方式激发学生的兴趣。

为了补好师资队伍短板，祁县成立由非遗传承人、专兼职教师组建的教练团队，聘请山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的教授、安塞腰鼓传承人、祁县秧歌传习所负责人等人进校园授课，助推非遗文化有效传承。



9月5日，湖南省常宁市庙前镇，高山梯田里的水稻陆续进入成熟期，层层叠叠的梯田、错落有致的村庄相映成景，构成一幅美丽的丰收画卷。

周秀鱼春摄(人民视觉)

青藏高原温室气体与气候变化国际学术交流会举行

本报西宁9月5日电 (记者李红梅、王梅)5日，以“瓦里关曲线——为了地球的明天”为主题的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建站30周年暨青藏高原温室气体与气候变化国际学术交流会在青海省西宁市举行。会议由青海省气象局、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和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主办，与会专家学者围绕青藏高原温室气体与气候变化监测网络建设、高寒生态系统碳汇评估与生态价值核算、青藏高原多圈层变化及其对气候变化响应等进行了研讨。

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位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1994年9月17日正式挂牌运行，在研究北半球陆地一大气间大气成分交换及环境和气候效应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十二届广西剧展开幕

本报南宁9月5日电 (记者庞革平)3日晚，伴随着民族歌剧《柳州州》在广西文化艺术中心上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办、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承办的第十二届广西剧展在南宁正式拉开帷幕。

1984年，为纪念西南剧展40周年，广西剧展应运而生。40年来，广西文艺工作者以广西剧展的举办为艺术创作的周期节点，潜心创作、精心演出。本届剧展从9月3日持续至9月28日。展演作品题材丰富，包括京剧、壮剧、民族歌剧、话剧、儿童剧等，集中展现新时代广西舞台艺术创作的最新成果。

本版责编：智春丽 陈圆圆 董映雪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创新发挥三优势 建强发展新高地

发挥资源优势，弹好招商“协奏曲”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创新工作思路，充分挖掘龙头企业、专家团队、侨界代表人士等力量，与园区招商资源整合，着力打造多领域、多结构、多层次的招商队伍，精准锚定招商方向，全力加大引资力度，全方位提升招引质效。紧扣集成电路、高端交通装备等主导产业，瞄准新材料、新能源、5G通信、智能电网、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产业，全力推动强链、补链、延链。已聚集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26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43家，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和发展壮大。

发挥平台优势，共建人才“蓄水池”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将园区人才资源优势和企业发展需求相结合，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破解企业人才难题，助力科研成果加快落地。建立校地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培育清华科新能研究院、江苏集创原子团簇科技研究院等7家市级备案新型研发机构。搭建校企交流平台和产业技术服务平台，与南京大学、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联合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建成“浦创联”产业技术交流平台和智慧谷、中科创产业园、南京紫峰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联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召开高层次人才发展大会，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育、用、留”全方位工作水平，让人才成为企业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

发挥政策优势，跑出助企“加速度”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依托开发区商会平台，通过优服务、出政策等方式，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南京市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地标行动计划》《浦口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为指导，给予园区企业产权保护、资金投入、项目落地等全要素保障，以更大力度、更全方位、更高标准的创新举措为企业发展注入动能。开展“开‘芯’下午茶”“春风行动”等常态化助企活动，帮助园区企业解决项目申报、技术突破等多方面难题，跑出助企服务“加速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通过配备人才公寓、设置交通班车、建设公园学校，持续聚焦营商环境再优化、服务水平再提升。

数据来源：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